

# 青岛科技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会议  
精神及工作提醒要求，以及教育部、团中央和山东省教育厅推免工作  
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 2026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  
简称“推免”）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家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国家研究生  
招生多元选拔体系的关键环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重大  
战略需求为导向，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急需创新人才。

（二）本方案所称“免试”是指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经学校遴选推荐，可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  
进入招生单位复试环节；“推荐”是指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对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综合评价和择优选拔，并向招生单位推荐的  
过程。

（三）推免工作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构建科学、规  
范、公平、公正的选拔机制，建立以综合测评成绩为核心，兼顾学业  
成绩、科研创新、思想品德的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  
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一贯表现。

（四）根据国家关于优化人才选拔机制的要求，名额分配向国家  
战略急需领域（如人工智能、新材料）、培优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点）

及拔尖创新领域（英才班、博士点）倾斜，未设立任何违规专项计划。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作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分别担任副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负责人担任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方案、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教务处牵头负责推免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处理推免过程中的复议与申诉事项；
2. 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卓越工程师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并负责推免生的招生录取；
3. 团委专项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工作；
4. 学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推免生综合测评，并协同教务处处理相关复议与申诉工作；
5.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对推免工作全过程进行督导与监督检查，确保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各学院（校区）为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需成立由院长、书记、教师代表以及教学督导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推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综合评定、结果公示与上报等工作，同时负责解答学生疑问、处理复核异议及举报事宜，并组织学生完成志愿填报。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一律实行主动回避；凡有非直系亲属等报

名参加当年遴选的要主动报备。

### **三、遴选范围及条件**

#### **（一）遴选范围**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二）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方案》，学生前6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40%，且课程考试成绩原则上使用首次成绩，不以是否及格作为推免必要条件；降级及转专业学生按其当前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评价。基础学科、急需领域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英才班、卓越班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学生原则上单独推荐。

3、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6分（含）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62分（含）以上（艺术、体育类学生可放宽至426分）；外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70分（含）以上；其他语种（俄语、日语、德语）的推免

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并提供对应等级证明。

4、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校自主确定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5、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育实践课（健康跑）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6、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并声明回避关系，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 **四、遴选办法**

1、学生前6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以百分制计算）是遴选排名的主要依据。

2、各学院（校区）可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制定推免生遴选的具体条件，但要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各单位要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作为加分指标，纳入本校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3、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后复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

虑。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各学院工作实施细则应由学院（校区）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在学院（校区）内予以公示。

## 五、推荐程序

### （一）学校推荐工作程序

1、学校布置推免工作，各学院（校区）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校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方案），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方案）及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与排名等情况向全体学生公示。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请，各学院（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重点把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关、学业表现考察关、加分指标审定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排专人进行审核材料复核，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和学生本人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3、各学院（校区）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校区）内进行公示3日，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学院（校区）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名单与思想道德考核意见一并报送教务处。及时解答回复公示期间各类异议，复核各项举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并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凡未经推荐高校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等成立联合专班，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各自就分管职责内工作实施抽检。

4、教务处汇总后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

5、教务处将公示完的学生名单按省招考院要求进行上报，由省招考院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取得推免资格。

6、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在研招网进行志愿填报。

7、具体的推荐工作日程以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 （二）学生需要配合的工作

参与遴选学生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配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配合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完成综合测评排名。

2、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本人自行书写《放弃推荐资格的声明》，声明中应说明放弃的原因，本人签名并按右手食指指印确认。

3、主动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4、本人应提交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务必详尽，且必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以备查验。

5、获得学院（校区）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并交至学院相关负责人处。

6、通过省招考院审核的学生尽快在研招网上填写个人情况和志愿。

## 六、管理与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推荐工作的相关制度、方案、名额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由各级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二）有关推荐政策规定、推荐名额、拟推荐名单、学生咨询及

申诉渠道等信息，学校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校团委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公示并说明变动情况。未经公示的学生一律不得获得推免资格，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推免生不予录取和学籍注册。

（三）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遴选程序、遴选标准或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本人实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复议申请中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结果、具体事实和涉事人员。

对遴选程序和遴选标准有异议的复议申请，应于学院（校区）公布实施细则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相关程序、标准，复议人认为合理的程序、标准及相关说明。

2、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立即展开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听取申请人所在学院（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询问学院（校区）参评学生等，必要时需要录音或做文字记录。

3、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进行完前期调查后，由小组成员召开专门会议，对复议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4、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内容以会议纪要形式保存，并依据会议纪要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

5、复议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复议结果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四）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弄虚作假

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且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对在当年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参加申请推免，且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影响推免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11 日